

美伦·生态城 C 地块二期住宅配电工程电线电缆

(二次招标) 采购

招标 (邀请) 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美伦·生态城 C 地块二期住宅配电工程电线电缆 (二次招标) 采购, 总承包施工单位为福建联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为龙岩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人 (含项目部) 为厦门联美商贸有限公司, 为规范企业内部管理, 合理降低工程成本, 现对该项目美伦·生态城 C 地块二期住宅配电工程电线电缆 (二次招标) 采购进行邀请招标, 即根据联美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闽联建成 (2025) 227 号) 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 邀请联美公司合格供应商资源库内所有物资供应类为电线电缆的供应商。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 美伦·生态城 C 地块二期住宅配电项目工地;

2.2. 工程建设规模: 该项目建筑面积 148230.17 平方米;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该项目所用电线电缆暂定 10435.37 米, 具体数量以工程实际使用量为准;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单价及总价 774.77 万元, 按固定包干单价结算, 单价锁定开标当日的长江有色金属网 1#铜现货价格, 合同期内不作价格调整; 数量为暂估, 以最终结算为准。含税送到包括电线、电缆的制造、包装、运输、运输过程保险、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要求的电缆复试的费用及税金 (税率 13%)、人工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废标处理。

2.4.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00个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有）/；

2.5. 标段划分（如有）：/；

2.6. 质量要求：

（一）执行国家标准及国家或地方新出台的相关行业法规。

（二）电缆统一按国际不出现负偏差进行要求。并按规定经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复检合格，每种规格电缆均按本合同附件“电缆产品明细表”中的要求分盘包装，每盘电缆中间均不能出现断头，米数足额。

（三）其他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电网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根据联美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闽联建成(2025)227号）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邀请联美公司合格供应商资源库内所有物资供应类为电线电缆的供应商。

其他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参加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证书、声明函等）；

3.2. 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电线电缆生产厂家。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3.4. 企业经营相关文件：法人营业执照、银行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等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3.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或保函（原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符合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3日，每日上午09:0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

新丰二路8号北融信大厦4楼F单元，联系人：蔡旭东 电话：0592-5952812 领取。

5. 评选办法

采用的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6. 保证金的提交

6.1. 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 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6.3. 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形式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函及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fjlm.cn/上或厦门联美商贸有限公司公告栏粘贴公示
(公开招标项目按规定媒体或网站发布)。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8月4日09时30分，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新丰二路8号北融信大厦4楼F单元，联系人：蔡旭东 电话：0592-595281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分正副本，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一并装袋密封递交。

9. 收取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厦门恒元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037930104000841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古地石支行

2026年7月29日

